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承辦人：黃湘庭

電話：(04)7865921#105

電子信箱：ntws56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10005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580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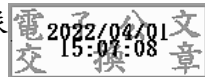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李0煌君等5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一案，茲因  
其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  
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  
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4/01



1110010082